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增发改函〔2019〕269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永宁街 仙宁路改造工程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的复函

永宁街道办事处：

送来《关于申请同意永宁街仙宁路改造工程项目开展勘察、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的函》（永街函〔2019〕165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增府〔2017〕9号）“优化流程”第2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且选择委托招标的全部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项目，可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库三年滚动计划、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或区发改部门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等文件开展招标活动，不再单独核准”等相关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开展勘察、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项目总投资估算暂定为5500万元。

接文后，请贵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等有关规定组织项目招标。

专此函复。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3月1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印发